

## 國家圖書館使用《中文主題詞表》(2005年修訂版)注意事項

2007/06/09 (Sat.)

1. 本(96)年7月1日起本館書號中心、編目組、漢學中心資料組等以及駐館外包編目廠商全面使用《中文主題詞表》(2005年修訂版，以下簡稱《主題詞表》)，原使用之《中文圖書標題表》(修訂版，以下簡稱《標題表》)並自即日起停用。
2. 今後如有增刪修訂主題詞，請使用新設計之“國家圖書館新增主題詞表單”。新增主題詞參考類號，請註明《中國圖書分類法》(增訂7版)及《中文圖書分類法》(2007年版)兩種類號，後者加註方括號，以資識別。
3. 凡移送至編目組之書目紀錄，如欄位60\_已著錄有依《標題表》標引之標題詞，請勿刪改，只須另增欄位60\_著錄依《主題詞表》標引之主題即可，同時於欄位60\_ \$2 著錄《主題詞表》之代碼：“cst”。
4. 進行主題標引時，宜注意主題類型問題，必須依據不同的主題類型，著錄於不同欄位。茲特製表舉示如下：

個人名稱主題	欄位 600	\$s	\$a	\$b	\$c
團體名稱主題	欄位 601	\$a	\$b	\$c	
家族名稱主題	欄位 602	\$a			
題名主題	欄位 605	\$a			
普通主題	欄位 606	\$a	※包括文獻類型之主題詞		
地名主題	欄位 607	\$a			

5. 有關文學作品(包括詩歌、小說、散文、戲劇、神話、寓言、民間故事等，但不包括文學理論、文學評論、文學史傳、文學工具書等文學論述在內)暫不標引主題詞。
6. 進行主題標引時，應注意本組新增之編目內部規範：“中文主題詞表(2005年版)增補詞目”(2007.03.03，有關“中華民國、臺灣相關主題詞”)，宜優先使用。
7. 進行主題標引時，如有困惑或疑問之處，請與其他同事或資深編目人員討論。